

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規定及核發作業方式

一、補助範圍：

- (一) 驗證費：驗證機構執行有機農糧產品（含轉型期）驗證作業過程所衍生驗證費用，包含初次、追蹤、重新及增項驗證；至不定期追蹤查驗，以及加工、分裝、流通等驗證費用，均不予納入補助。
- (二) 檢驗費：以驗證產品之農藥殘留、重金屬（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有食品中重金屬限量標準之農糧產品）為限。
- (三) 上開驗證費及檢驗費審查依據，以驗證機構出具申請人當期驗證收費與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之全額發票(或收據)影本為準，至明細項目尚毋須逐案檢視。

二、補助額度：

- (一) 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額度 90%，農企業補助額度 50%。
- (二) 同一塊土地倘經不同驗證機構重複驗證者，僅可擇一申請驗證及檢驗費用補助。

三、補助對象：

- (一) 農民。
- (二) 農企業。
-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農民團體、農業產銷班、或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但學校、公營機關（構）所經營之農場、畜牧場，不予補助。
- (四) 往年補助規定對當年度曾經查獲有機農產品品質違規紀錄者不予補助，惟基於本項補助目的係為鼓勵農產品經營者持續有機經營，雖申請人曾有違規情事惟仍屬可維持有機驗證持續經營之狀態，爰本年度計畫調整為可予列入補助。

四、申請程序：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附件 1）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錄資料並彙整：(1)申請書、(2)驗證費及檢驗費用全額發票(或

收據)影本、(3)驗證證書影本，製作請領清冊(附件2)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審核。各分署完成審核後，函請經費轉撥單位統一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相關受理、送件及審核作業時間如下，請各單位務必遵循於期限前完成：

- (一) 第一階段：前一年11月至12月及當年1月至5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得於當年5月1日至31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當年6月10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分署須6月底內完成審核並送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二) 第二階段：第一階段未及於申請或當年6月至10月間通過有機驗證者，申請人應於當年10月1日至31日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當年11月10日前將資料依縣市別送達分署審查，分署須11月底內完成審核並送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三) 至當年11月至12月之驗證與檢驗費，配合資料送審作業調整，併入隔年度第一階段辦理。

五、有關驗證機構配合協助有機農友申請驗證與檢驗費補助政策，所需支出之必要作業成本，包含紙張、郵寄、電話聯繫、人事等費用，每件擬以250元額度補助驗證機構，由分署審核二梯次各驗證機構受理案件數，完成後送分署計畫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六、花蓮縣與臺東縣地區有機驗證及檢驗費補助，由花東有機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支應，不列入本項計畫辦理，惟請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辦理相關審核作業應遵循相關審核標準及作業時程。

七、為配合農業部種植登記政策，於當年度申請驗證費及檢驗費補助前，未完成登打驗證土地當年度全年之種植資訊登錄，將不予補助有機驗證費及檢驗費；倘農友於農務e把抓或驗證機構協助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完成，仍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予以補助(補助比例個人9成，農企業5成)。

年度有機農產品驗證及檢驗費用請領清冊 (縣市別)

單位：元

編號	有機農產品經營者	身分證字號	縣市別	電話	驗證證書字號	驗證別	驗證面積 (公頃)		業者驗證費實付金額		產品檢驗費實付金額	有機業者實付總金額	補助費 (個人 90% ; 公司 50%)	解款行庫	銀行轉帳代碼 7 碼	轉入帳號	戶籍地址	備註 (帳戶名)
							有機	轉型期	個別驗證	集團驗證								
合計									-	-	-	-	-					

驗證機構負責人：

組 (課) 長：

承辦人：

備註：

- 1.本表由驗證機構依縣市別分開填造，各製作一式 2 份，1 份自存，1 份送農糧署分署審查後由轉撥單位撥款（臺東及花蓮縣部分請臺東及花蓮縣政府納入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經費支應，並自行核發補助款）。
- 2.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提出申請，驗證機構彙整申請書、機構出具該年度驗證費及檢驗合格之檢驗費用全額收據（或發票）影本及驗證證書影本等，於年度內製作請領清冊核章後，依農產品經營業者地址按縣市別送本署各區分署審核。

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農產品經營者得於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就其實際從事有機農業生產之土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前一年 6 月 1 日至當年 5 月 31 日之獎勵及補貼，逾期不予受理。
- 二、驗證機構、友善耕作團體或本部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各單位）彙整並檢視申請資料（申請書及應繳交之文件）齊全後，應於系統登錄資料後，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按依農產品經營者戶籍所在地之縣市別函送所在地之分署辦理審查及抽查。
- 三、分署辦理書面審查，如申請案檢附文件有錯誤或缺漏情形，應以書面通知送件單位依限補正，請送件單位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屆期不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由農糧署駁回其申請。分署應繕造申領清冊。
- 四、督導及抽查：
 - (一)分署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申領清冊以隨機抽選方式辦理抽查，抽查比率按直轄市、縣（市）政府（離島及 10 件以下之案件，可併入分署轄區縣市計算）轄內申請案件總數，依下列規定以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辦理。每件應至少查核其一筆地號之土地，必要時，得增加抽查土地筆數：
 - 1.申請案件二十件以下者，抽選二件。
 - 2.申請案件二十一件以上、未達一百件者，抽選五件。
 - 3.申請案件一百件以上，以抽選申請案件總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現地抽查至少 20 件，剩餘件數得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於農業部天然災害 APP 至現地拍照上傳取代。
 - (二)倘抽查土地非位於其轄管範圍，應將該筆土地資料送請所在地分署協助辦理抽查，並由原受理分署依抽查結果續辦補貼作業。
- 五、分署應於年底前完成抽查，並依抽查結果就符合補貼規定部分核定申領清冊，並函送分署核定之轉撥單位辦理撥款。
- 六、同一土地混植作物，如有不同補助基準時，以補貼基準較低之作物項目計算有機轉型期驗證土地收益減損補貼。
- 七、依有機（含轉型期）驗證土地補貼基準補貼有案之土地，不得再申領登錄友善耕作土地補貼。

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草案）

115 年 4 月

一、農業部農糧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速國內有機農業發展，輔導改善生產及加工設備、溫（網）室及堆肥設施等，並推廣施用有機農業適用肥料，以提升生產效能，穩定有機農產品供應，特訂定本補助原則。

二、依本補助原則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下簡稱補助對象），應為通過有機農產品（含轉型期）驗證，或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以下簡稱友善耕作團體）登錄有案之友善環境耕作者，並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農民。

（二）產銷班、農會、農業合作社（場）、以農業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農業團體。

（三）農企業（僅限申請農產加工設備）。

三、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作物不分長、短期，每公頃施用本署網站公告品牌（「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補助品牌一覽表）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0 公噸以上，最高補助 3 萬元。實際施用量不足 10 公噸者，按實際施用量核算補助金額（每公斤補助 3 元）。肥料補助不包括液態及微生物肥料。
2.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須在國內生產製造，始予補助。植物渣粕肥料及混合有機質肥料原料，使用蓖麻粕、菜籽粕、椰子粕、棕櫚粕、苦茶粕、苦楝粕等六項原料製成者，原料應為國內產出，非國內產出者，本署已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補助。
3. 上揭補助對象之農地，倘農民需使用本署推薦之國產有機質肥料（本署網站公告「國產有機質肥料品牌推薦名單」），經驗證機構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審查同意者，其與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合計每公頃不超過 10 公噸。
4. 倘申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品項屬上揭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之品牌推薦名單疊加獎勵補助者，擇優核算。

5. 天然災害、特殊氣候影響作物生長、配合作物種植登記作業或特殊需求產業，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數量、種類得另依專案產業輔導之需求辦理。

(二) 溫(網)室設施(備)

1. 溫(網)室設施：西部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50%為原則，東部及原住民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0%為原則，離島地區補助以不超過 65%為原則，溫(網)室設施每年每戶申請一項補助。
2. 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3. 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5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62.5 萬元。
4. 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85 萬元。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80 萬元。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170 萬元。
6.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增列補助項目項下：
 - (1)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 (2)水平棚架：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7. 溫(網)室設備(含水平棚架)補助項目如附表 1 及 2，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三) 堆肥設施(備)

1. 以回收自產或品質可靠之農牧副產物自製自用堆肥為限。
2. 簡易堆肥設施(備)，包括遮雨棚架、堆肥舍、醱酵設施、堆肥篩選機、翻堆機械及防臭設施等。農民團體共同使用(耕作面積至少達 5 公頃以上)補助設置費用 2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75 萬元；個別農戶(耕作面積

至少達 1 公頃以上) 補助設置費用 3 分之 1 為限，每處最高補助 50 萬元。
並以設置於自有農地優先補助。

(四) 生產及加工設備

1. 按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依實際購置設備費用或採購合約價格，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之原則補助，但不得超過附表 3 所定累計補助經費上限。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友善環境耕作審認或有機(含轉型期)驗證之農民，所申請農機具、包裝設備、洗選輸送及處理設備、茶葉製造及包裝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2 分之 1 為原則；另原住民地區農機具等項目得補助酌增 10%，並規範設籍於原住民地區受補助對象應向戶籍地農民輔導單位(如農會、合作社等)申辦補助，始符合資格；上開農民輔導單位係指該單位組織章程所定組織區域包括受補助者戶籍地之原住民鄉鎮。
2. 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下：
 - (1) 依據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列補助項目、基準及對象為準。
 - (2) 農機具補助項目得參照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基準(含通用性農機具、其他設備補助項目之機種、規格及補助上限)之規定，倘與省工碳匯農機補助計畫之補助項目相同者，補助上限得擇優認定，惟建議輔導農民優先向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計畫申請補助，按共同使用補助 2 分之 1、個別使用補助 3 分之 1 原則補助。
 - (3) 新型省工機械設備依省工高效及碳匯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核定之新研發農機、引進省工農機及碳匯農機等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3,000 千元，共同使用補助上限 4,500 千元，不列入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積補助經費上限計算。
 - (4) 加工設備設置場所須取得土地及加工廠(場)房建築合法使用，個別使用補助上限 500 千元，共同使用(含農企業)補助上限 3,000 千元。
 - (5) 申請補助插秧機，限具備紙質抑草蓆鋪設功能之機種，以擴大推廣紙質抑草蓆使用量，提升有機水稻田省工效益。
3. 申請共同使用補助，應檢附共同使用證明文件，如班會紀錄、共同使用規範等，並應於購置後納入共同使用團體之財產；若已申請個別使用補助，應扣

除於申請共同使用補助之計算面積。

四、補助作業程序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農民向鄉（鎮、市、區）公所、農會、合作社（場）、協會、友善耕作團體（以下簡稱輔導單位）提出申請（如附件 1），由輔導單位依據申請人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登載之有機驗證或友善登錄資訊，直接介接肥料補助作業系統完成農民申購肥料資料之登錄；對初次申購肥料之農民，輔導單位必要時得要求檢視其身份證明文件。
2. 農民配合作物用肥需求辦理購肥作業，完成購肥程序，即可以購肥發票憑證（以統一發票為限）向輔導單位辦理核銷，無需另行拍照驗收；惟遇必要情形時，輔導單位得視情況要求辦理現場查驗。

(二) 其他補助項目：

1. 申請人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2-4），向輔導單位提出申請，經彙整後函送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初審。
2. 初審完成後函送本署各區分署（以下簡稱分署）進行複審（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或派員實地勘查），分署並將複審結果函復地方政府據以研提計畫後，送分署核定。
3. 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由生產田區所在地之縣市地方政府及轄區分署分別進行初審及複審核定。
4. 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3 項，主管機關應優先輔導或補助建構有機農業促進區基礎公共工程設施及產銷設施（備），爰請分署將有機農業促進區內通過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之農民、農民團體及農企業納入優先補助序位。

五、驗收作業程序（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受補助者於購置設備後 1 個月內（以統一發票日期為準），應向輔導單位申請驗收。輔導單位之驗收人員應於 1 星期內辦理完成並作成紀錄（如附件 5、6）。

六、經費核撥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輔導單位收到補助對象購買肥料憑證相關資料後，應於 1 個月內至作業系統登錄補助款領款清冊資料（如附件 8-9），連同購買肥料憑證，送地方政府申請初審，由地方政府造冊後送分署，由分署撥付補助款予輔導單位，再由輔導單位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受補助者，原始憑證留存分署備查；輔導單位為公所者，由分署逕為撥付予受補助者。
2. 本補助作業為延續性工作，計畫執行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輔導單位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支用單據應為前一年度 12 月至當年度 11 月，當年度 12 月份支用單據則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以符農民實際需要。

（二）其他補助項目：

1. 輔導單位檢附採購發票正本（需開立全額發票）、驗收紀錄、農機使用證及號碼牌等原始憑證資料，掣據函送分署審核後核撥，並由輔導單位將補助款撥付受補助者，前揭支用單據資料由輔導單位留存備查；輔導單位為公所者，由分署逕為撥付予受補助者，原始憑證留存分署備查。
2. 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將轉帳憑證送分署備查。

七、督導及抽查

- （一）有機農業適用肥料必要時分署得邀集地方政府查核肥料業者產製數量、出貨明細等，比對農民購肥資料，俾利確保農民確實購肥施用。
- （二）設施（備）驗收後隔年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辦理抽查作業並作成抽查紀錄（如附件 5、7），紀錄應具現場照片存檔，抽查戶數應達該直轄市、縣（市）受補助戶數 5%，必要時並得增加抽查戶數；補助後第 2 至 3 年抽查對象至少達前 2 年度內受補助戶數之 3% 以上為原則，最少不得低於 2 個補助對象，受補助農民應配合購機確認及抽查等事宜。
- （三）申請人戶籍所在地與生產田區分處不同縣市轄區之申請補助案件，倘所申請設備未來放置於他處，驗收後第 2 年抽查作業可依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規定互相協助，請放置設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抽查作業。
- （四）抽查結果不符計畫規定之處理原則

1. 請地方政府通知輔導單位受輔導受補助對象於1個月內改善，並副知分署。
2. 改善期限屆期後，由分署會同地方政府再次辦理查核工作，倘未改善者，應請補助對象陳述意見並切結改善期限，否則應繳回補助款。
3. 經分署及地方政府查明未依切結期限改善者，由分署函受補助對象繳回補助款。

八、申請人於申請日前1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 所生產之農產品品質違規經裁罰者，或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另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不含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 (二) 經驗證機構終止有機驗證資格者。
- (三) 經農業部審認通過之友善耕作團體取消友善環境耕作登錄資格者。

九、其他規定事項

(一)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

1. 本署網站所列補助肥料產品之肥料業者，每月10日前應於本署補助作業系統登打前一月份肥料產品之品項、數量及經銷流向等資料，或提供資料由系統維護廠商協助登打。經本署或各區分署通知未於期限內配合辦理者，該業者之補助肥料產品停止網站登載，2年內不得列入本署網站登載之補助肥料廠牌名單。
2. 本計畫先行核配各縣市政府以轄區範圍統籌運用，不再細分至各鄉鎮分配額度。

(二) 溫（網）室設施（備）及簡易堆肥設施（備）

1. 設置設施之土地應符合土地及建管法令規定合法使用，溫（網）室設施應經有機（含轉型期）驗證或農業部審認通過友善耕作團體登錄資料有案之農地，申請者須具備土地完整使用同意文件，如土地共有人同意文件（分管證明、土地使用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等。計畫核定前已先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2. 為配合農時須先予施工者，得於送案申請時敘明原因併提具切結，惟申請內容不等同計畫之核定或其核定結果。

3. 計畫核定已先行施工，而未依前款規定敘明併切結，及前一年經補助核定後放棄執行之農戶，不予補助。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並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4.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設施，得參照本署推動設施型農業計畫補助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農業設施保險規定及補助經費核銷事宜。
5. 簡易堆肥設施申請項目不包含堆肥舍之設置者，應檢附既有堆肥舍之證明，不得露天堆置醱酵。產製堆肥不得有販賣行為。

(三) 生產及加工設施(備)

1. 補助購置之農機具(設備)必須為新品，自購置後如有虛報、退貨或轉售(轉讓之必要時，應報經分署同意)，應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2. 補助項目自驗收後5年內查有毀損或遺失者，應於查核日起3個月內完成修復或重新購置同廠牌、同規格且性能相當產品抵充為原則。倘無法修復或重新購置者，應返還補助款，且受補助者自查核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各項設備補助。
3. 計畫補助之農機具(設備)，購置後5年內不得轉讓；5年內因故必需轉售或轉讓，應報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始得辦理，處分如有所得應按補助比例繳還。經查獲擅自轉售或逕自轉讓，應繳回補助款。

(四) 受補助設施(備)應新購置且以顯明色彩標示「農糧署○年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文字，倘有計畫變更需求，應於當年度9月30日前送分署辦理。

附表 1、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 (一) 果園防風網。
- (二) 內循環風扇。
- (三) 降溫風扇。
- (四) 溫室環控系統。
- (五) 水養液供應系統。
- (六) 光控式電動遮蔭（內遮蔭或外遮蔭）。
- (七) 微霧降溫系統（塑膠管路或金屬管路）。
- (八) 自動噴藥系統（手動控制或電腦控制）。
- (九)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 (十) 溫室電動天窗。
- (十一) 水質過濾系統。
- (十二) 栽培高架設施。
- (十三) 捲揚防雨設施。
- (十四) 其他設備：除前揭申請項目外，有關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可檢附3張估價單，經各分署邀集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補助以不超過1/2為原則。

附表 2、有機農業溫（網）室設備補助項目及基準

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辦理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果園防風網		補助不超過1/2為原則，750元/坪
果樹防護網		補助不超過1/3為原則，每0.1公頃最高補助0.33萬元，補助面積不得低於0.1公頃。
溫室環控系統	1. 包含監控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溫室內部環境監控及外部環境監測。 2. 包括顯示器介面、3種以上(含)環境控制(如側邊捲揚、內循環風扇、微霧、遮蔭...等)、監控紀錄及溫室內部與外部環境感測器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組
水養液供應系統	包含控制系統介面及軟體，水養液管理（pH 和 EC 監控），具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0.5 萬元/組
內循環風扇	18”~22”(英吋)，不銹鋼或塑鋼葉片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4,500 元/臺；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6 臺
降溫風扇	又名負壓風扇，須 1 馬力以上，具不銹鋼片，葉片面直徑 50”，並含活動百葉及離心推桿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4 萬元/臺
光控式電動遮蔭	內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外遮蔭，需搭配光度計或外部氣象站，進行光度控制。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5 萬元/0.1 公頃
微霧降溫系統	塑膠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0.1 公頃
	金屬管路(含主機、管路、噴嘴、電動(磁)閥與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12 萬元/0.1 公頃

補助項目	規格	最高補助額度
自動噴藥系統	手動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3.75 萬元/0.1 公頃
	電腦控制系統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6 萬元/0.1 公頃
自走懸吊桿式噴灑系統	含懸吊軌道、行走架、噴桿、噴頭、管路、馬達與傳動機構、高壓幫浦及控制系統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 萬元/組
水質過濾系統	含砂濾及軟水設備，軟水造水能力需可達日產 50 噸以上，軟水儲槽需 10 噸以上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22.5 萬元/組
溫室電動天窗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550 元/平方公尺；合計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3.2 萬元
屋頂電動捲揚設備	以原有溫網室設施結構為基礎增設之含電動捲揚器、固定夾、固定壓條及控制系統等設備	12.5 萬/0.1 公頃(以溫室面積算)
捲揚式防雨設施(備)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26 萬元。
栽培高架設施	固定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2 萬元。
	移動式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每 0.1 公頃最高補助 16.5 萬元。
田間輸送軌道系統		補助以不超過 1/3 為原則，每公尺最高補助 125 元。
其他設備	凡未列於本附表前揭項目，涉及溫網室設施內部、外部及土壤等環境監測設備、環境調控設備、養液供應及相關生產設備等	補助不超過 1/2 為原則，檢附 3 張估價單，經各區分署與地方政府或試驗改良場所評估符合溫網室栽培需求，納入計畫輔導。

附表 3、有機農業生產及加工設備累計補助經費上限

金額：千元

類別	經營規模級距（公頃）	三年內總補助經費上限
個別使用	$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15$ 公頃	2,500
	經營規模 ≥ 15 公頃	3,000
共同使用	經營規模 < 5 公頃	600
	$5 \leq \text{經營規模} < 10$ 公頃	1,200
	$10 \leq \text{經營規模} < 30$ 公頃	4,000
	$30 \leq \text{經營規模} < 50$ 公頃	5,000
	經營規模 ≥ 50 公頃	6,000

註：同筆土地更換驗證（登錄）經營者，仍併列累計補助上限。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表

附件 1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產品類別/ 產品品項	驗證或登錄總面積 (公頃)	申請面積(公頃) (不得超過驗證或登錄面積)	預定施肥期
合計							

註 1：申請面積不得大於農民實際耕作登錄土地面積，原則全數予以納入補助面積。

註 2：由輔導單位依本表格式依序於購肥補助系統受理補助對象申請。

有機農業溫（網）室設施申請表

附件 2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戶籍或證號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擬設置溫網室之農地地號及面積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都市/非都市計畫區	使用分區/用地類別	自有/承租土地	申請人權利、驗證/登錄面積(公頃)
	1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權利面積 _____ 驗證/登錄面積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權利面積 _____ 驗證/登錄面積 _____
	3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權利面積 _____ 驗證/登錄面積 _____
	4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權利面積 _____ 驗證/登錄面積 _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分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用地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權利面積 _____ 驗證/登錄面積 _____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耕作登錄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契作供應合約書（配合供應學童營養午餐有機蔬果之有機農戶）								
農村社區範圍之農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縣市_____鄉鎮區_____村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前一年度有機作物生產種類、產量及補助情形：

作物 種類（品項） 及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特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年產量：	公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產量：	公噸
已有設施栽培面積（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_____（有機作物名稱）；栽培面積_____公頃		
過去二年曾獲農政單位補助溫（網）室項目及金額（千元）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溫（網）室；補助金額：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生產設施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基準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範例）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水平棚架網室 0.1 公頃	西部 $0.1 \times 900 \times 1/2 = 45$ 農糧署補助 45 千元；配合款 45 千元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_____千元	
○○○ _____公頃	配合款_____千元	

備註：補助標準如下：

(一)水平棚架網室：

- 1.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0 萬元。
- 2.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0 萬元。
- 3.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65 萬元。

(二)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25 萬元。
- 2.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50 萬元。
- 3.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62.5 萬元。

(三)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0 萬元。
- 2.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0 萬元。
- 3.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85 萬元。

(四)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 1.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900 萬元。
- 2.東部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080 萬元。
- 3.離島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170 萬元。

(五)雙層鋁管網室：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144 萬元。

(六)水平棚架：

- 1.西部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2.東部、離島及原住民地區每 1 公頃最高補助 54 萬元。

(六)溫網室設備：補助以不超過 1/2 為原則。

申請人：_____（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二、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農村社區、合作社（場）組織、協會或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複審	農糧署 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有機農業簡易堆肥設施補助申請審查表

附件 3

一、申請者基本資料：

補助對象		統一編號(立案 或核准證號)	
戶籍或證號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設置簡易堆肥設施地號及面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公頃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轉型期)驗證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友善環境耕作耕登錄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主體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所需建材明細(含金額)估價單		驗證(含轉型期)或登錄總面積 _____公頃

二、本年度設置簡易堆肥設施經費需求(請填列補助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申請補助項目及數量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備註
		(得視實際申請 情況增列)
合計 ○○○ _____公頃	農糧署補助款 _____千元 配合款 _____千元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年 月 日

三、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農村 社區、合作社 (場)組織、協會 或友善環境耕作 推廣團體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 主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 主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複審	農糧署 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
		審查機關： 主辦人員： _____ 業務主管：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二、有機農業作物生產及受補助情形：

有機驗證或友善耕作品項及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稻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果樹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茶葉_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作物_____公頃 合計_____公頃
過去三是否曾獲農政單位補助設施(備)項目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_____年度 設施(備) _____千元 其他_____千元

三、本年度申請經費需求(請依補助原則填寫項目、單價、數量、金額及合計總金額)：

項目名稱/規格	數量/面積	申請補助經費(千元)	購置用途	放置地點	備註
範例：組合式冷藏庫	(1式/20坪)	(補助款 720千元；配合款 720千元)			
合計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及加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產及加工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計_____千元	
	_____臺	_____千元			
申請人(單位)					簽章

四、受理檢核：

受理單位	農會、公所、 農村社區、合 作社(場)組 織、協會或友 善環境耕作推 廣團體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單位：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初審	縣(市)政府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複審	農糧署 各區分署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 業務主管： 單位主管：

有機農業設置設施查驗紀錄表

附件 5

溫（網）室

施工前

驗收

堆肥舍

完工後

查核

申請農民	聯絡電話	核定設施類別	設施用地				備註 (班別)
			鄉鎮別	地段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現況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申請/核定面積： 查核/驗收面積：		

勘查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會勘單位及人員（簽章）：_____

輔導單位：_____；地方政府：_____；農糧署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_____

備註：土地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4 位，核定面積填列至小數後 2 位。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計畫編號			
補助金額	元	農戶姓名	
搭建地點	區	地段	地號
面積	面積_____公頃		
設施(備)種類			
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實支金額	元	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查驗經過]：		[查驗結果]：	
是 否 (請於適當處打“V”)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規定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執行如期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規定不符及其情形：	
[備註]：			
設施長：			
設施寬：			
查驗設施(備)情形(得包含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後之驗收及隔年度查核之照片黏貼，空間不足使用，可黏貼於背面)			

_____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查驗紀錄表

附件 6

生產及加工設備

溫網室設備

堆肥設備

購買人姓名	農機或設備明細							查驗結果	農民簽章
	機種或設備名稱	面積、數量 (公頃/公尺/ 臺數/組)	廠牌型式 或規格	本機號碼	引擎(馬 達)號碼	是否為新品	是否標示 補助字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查勘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輔導單位及人員（簽名）：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總幹事：_____

年度 有機農業設置設備抽查紀錄表

附件 7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註記項目溫網室設備可免填

購買人姓名		電 話	
地 址			
設 備(機種)		牌 型	
牌 型*		本機號碼	
引擎(馬達)號碼*		購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農機使用證編號*		是否標示補助年度 / 計畫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備使用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使用	原因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		
查驗照片	照片黏貼處		
查核情形及 建議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規定。 其他意見：		
備 註			

農友簽名：_____；輔導單位：_____

地方政府：_____；農糧署_____區分署（_____辦事處）：_____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款領款清冊

附件 8

縣(市)

鄉鎮市(區)

(輔導單位)

編號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耕作 土地面積 (公頃)	核定金額 (元)	申領 補助金額 (元)	撥款帳戶					購買品牌 肥料登記證	購買金額 (元)	購買數量 (公噸)	備註
						銀行別	分行別	收款銀行 代碼	帳號	戶名				
合計：														

註：本表於完成購肥造冊後，送地方政府初審，由地方政府造冊後送農糧署各區分署，據以核撥獎勵金。輔導單位應以匯款方式，將補助款匯入受補助對象之金融機構帳戶（不得給付現金）並應於轉帳完成後，轉帳憑證應留存十年備查（由分署核撥補助款者，則轉帳憑證留存於分署），本表一式三份，輔導單位、地方政府及分署各留存一份。

承辦人：

推廣部主任：

會計：

總幹事：

(課長、經理、場長)

(主計、出納)

(鄉鎮市(區)長、理事主席)

有機農業適用肥料推廣計畫申請彙總表

附件 9

執行單位：													有機農業第○次申請													列印時間：												
班別	中央 核定金額	疊加肥料 核定金額	市府 核定金額	申請面積 (公頃)	最大 購肥數量 (公噸)	實際交貨 購肥數量 (公噸)	疊加交貨 購肥數量 (公噸)	農糧署 補助 (A)	地方 政府補助 (B)	補助金額 (A+B)	發票金額	配合款																										
小計：			-					-			-	-																										
作業費預估：				實際作業費：		0 作業費為購肥數量(公噸) x 30																																
總計：	為『中央核定金額』+『市府核定金額』+『作業費預估』																																					
實際補助款：	為『農糧署補助』+『實際作業費』																																					

備註：本報表由執行單位製作1式3份（執行單位留存1份），另2份送地方政府審查後（地方政府留存1份），其中1份送轄屬農糧署各區分署辦理撥款。

執行單位

承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_____縣（市）政府

承辦人員：_____

業務主管：_____

單位主管：_____

_____年度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講習會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立案或核准證號)	
執行人姓名		執行人職稱	
主辦人姓名		主辦人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傳真：()	電子信箱：	

二、預計辦理期程：

辦理時間	1.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時 2.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時 3.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____時
辦理地點/地址	
參加對象及人數	(至少 35 人)

三、預計課程安排：(每場次訓練時數至少 3 小時)

時間	課程主題	主講人
08:10-08:50	來賓報到	
08:50-09:00	主辦單位致詞	
09:00-10:30	有機農業病蟲害防治、IPM及 雜草管理	王O/O教授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我國有機農業制度規定及驗證	曾O/O科員
12:10-13:10	午餐	
13:10-13:30	車程	
13:30-15:00	有機農場之經營與田間栽培管 理	O/O有機農場場主
15:00-16:00	參觀O有機農場	O/O有機農場場主
16:00-16:30	綜合討論	
16:30-17:00	賦歸	

四、 課程規劃說明

--

五、 授課講師資歷：

--

六、 預算分配明細表：

	金額	說明 (請依「 <u>農業部主管機關補助基準</u> 」規定核實辦理)
40-00 獎補助費	35,000	1 場(範例)
租金	21,000	1.遊覽車車資10,000元×1場=10,000元。(每日每車租金以1萬元為限) 2.場地租金11,000元×1場=11,000元。(倘為自有場地不得請領)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有機農業栽培及肥培管理說明會講師鐘點費：2,000元/節(50分鐘)×3節×1場=6,000元。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給付。倘為申請單位內聘講師，應依內聘講座表準支領鐘點費折半計算)
物品	1,000	有機農業田間栽培及肥培管理宣導會所需相關肥料等土壤改良資材、黏蟲板、性費洛蒙等田間防治資材及蔬果農產品等其他材(物)料費。
雜支	5,500	1.會議便當：100元/個×35個=3,500元。(每人每餐以100元為限) 2.筆記簿及筆：50元/組×35個=1,750元。 3.印刷、文具、紙張及其他與實施計畫有關之雜項事務性費用。
國內旅費	1,500	執行本計畫工作所需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辦理之課程內容須與有機農業及友善耕作相關，切勿與慣行栽培管理課程合併辦理，以避免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民混淆。
- (二) 課程主題或授課講師因無法抗拒因素需更換時，須事先經本署各區分署同意後始可變更。
- (三) 輔導單位應於各場次辦理日期 10 日前，通知所在地地方政府、本署、各區分署及辦事處，俾利辦理計畫查核，未通知者，得酌減次年度申請補助場次。

八、審查結果：(參酌往年執行成效及有機農業推廣實績等條件，擇優受理。)

符合資格，優先順序____位；

未符合資格，原因說明：_____

審查機關：_____

主辦人員：_____業務主管：_____單位主管：_____

115 年各區分署輔導轄內友善耕作團體人力補助計畫經費

單位：面積/公頃，分配數/千元

支用機關	所轄團體登錄面積*	115 年分配數
北區分署	2,305	9,100
中區分署	955	4,050
南區分署	664	3,050
東區分署	1,430	5,800
合計	5,354	22,000

*所轄各團體 115 年 2 月底登錄面積，超過 500 公頃之團體，面積以 500 公頃計算。